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投票委託書送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2018年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

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2018年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於2018年股東會上，將會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本行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的建議。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2018年股東會，均請填妥投票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18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或任何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該投票委託書亦可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交回投票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18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行2018年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018年3月21日

(本文件乃中文譯本，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乃白頁 特此留空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東會」	本行將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的股東周年常會，或其任何延會
「股東會」	股東周年常會
「章程細則」	本行現有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行」或「本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
「董事會」或「董事」	本行的董事會或現時獲其授權的委員會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通訊」	由本行刊發或將會由本行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備考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及(倘適用)財務報告摘要；(2)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投票委託書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滙豐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滙豐控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滙豐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8年3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執行董事」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購回授權」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行於通過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本行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董事長函件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董事長)*
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博士 GBS, JP*
陳力生先生#
鄭家純博士 GBM*
蔣麗苑女士 JP*
胡祖六博士*
關穎嫻女士
利蘊蓮女士*
李瑞霞女士#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羅康瑞博士 GBM, JP#
伍成業先生#
鄧日樂先生 SBS, JP*
王冬勝先生 JP#
伍偉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2018年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下述建議：(1)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及(2) 重選及選舉董事，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本行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尋求各股東批准該等建議。

董事長函件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誠如本行於2017年5月12日召開的股東會，本行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提呈普通議決案，授予董事會(1)股份購回授權；及(2)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若配發的額外股份是全數收取現金，則上限為本行於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可使董事會能夠在有需要時（例如進行一項需盡快完成的交易）增發股份。董事會認為將配發額外股份（全數收取現金）的上限訂為5%，乃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至於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限訂為20%，則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行並無根據股東於上次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或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行使該等一般性授權以增發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倘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股東會舉行日期期間，本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行可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382,368,547股股份，即本行通過有關授權議決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在2018年股東會上獲重新授權，否則該等於2017年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將於2018年股東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重新授予該等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行將提呈議決案以重新獲得該等授權。本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份購回授權所提供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鄭家純博士、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鄧日樂先生及王冬勝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輪值告退。鄭博士及鄧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等不會在2018年股東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以便有更多時間專注發展其私人業務。除鄭博士及鄧先生外，上述其他董事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按照章程細則第104條規定，獲董事會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下屆股東會屆滿，惟可膺選連任。按此，鄭慧敏女士及關穎嫻女士為自上屆股東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彼等任期將於2018年股東會屆滿。鄭女士及關女士已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

董事長函件

本行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認為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及王冬勝先生均能克盡己任，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並獲董事會推薦上述將屆退任之董事於2018年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引「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有關獨立性之指引，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祖六博士及利蘊蓮女士，均符合獨立資格。

於2018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2018年股東會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2018年股東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的規定，要求將每一項議決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及選舉董事，及復聘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提呈的各項議決案。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2018年3月21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第(2)節所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條款資料備忘錄。

1. 股本 –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11,842,736股。待所需的普通議決案獲得通過後及在2018年股東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本行由在2018年股東會通過購回授權時至本行2018年舉行下屆股東會結束時的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1,184,27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會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提高本行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購回對本行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行的流動資金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支付。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會對本行的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4.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其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獲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行，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行出售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除聯交所授予的豁免外，本行在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所持有之本行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所持之本行股份出售予本行。

根據董事會所知，於《收購守則》規定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滙豐銀行實益持有的股份乃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2.14%。倘董事會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香港滙豐銀行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05%。該項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行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個月，及由2018年3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		
3月	163.60	155.90
4月	159.50	153.00
5月	165.30	157.00
6月	165.90	159.00
7月	170.80	160.00
8月	180.00	168.00
9月	190.40	178.00
10月	195.30	184.70
11月	193.00	180.30
12月	194.50	184.80
2018		
1月	194.80	185.60
2月	197.50	175.00
3月1日至14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6.50	183.30

擬於2018年股東會上退任並由股東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簡介載列如下：

鄭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7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 中國銀聯 – 國際顧問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非獨立執行董事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 第十二屆江蘇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滙豐集團 – 環球零售銀行業務主管 (2014 – 2017)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09 – 2014)
-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0 – 2014)
- 亞太區個人理財服務董事 (2009 – 2010)
- 香港個人理財服務主管 (2007 – 2009)
- 亞太區市場推廣主管 (2004 – 2007)
- 香港市場推廣主管 (2002 – 2003)
- 產品及市場推廣高級經理 (2000 – 2001)
- 信用卡產品發展高級經理 (1999 – 2000)

資格

-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榮譽專業財富管理師 – 香港銀行學會

胡祖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 – 理事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主任兼教授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

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理事會 – 聯席主席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長；提名與管理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5 – 2017)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6)

雅禮協會 – 理事 (2010 – 2016)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監事 (2008 – 2016)

獨立董事 (2002 – 200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 – 2011)

高盛集團 –

大中華地區主席 (2008 – 2010)

董事總經理 (2000 – 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 – 2009)

資格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美國哈佛大學

工程學碩士 – 中國清華大學

關穎嫻女士

執行董事兼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5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7年5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理事會選任理事

過往主要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個人信貸業務主管 (2013 – 2016)
 - 無抵押業務主管 (2005 – 2013)
 - 無抵押業務(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業務發展經理 (2002 – 2005)
 -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2001 – 2002)
 - 市場推廣經理 (1995 – 2001)
- ^渣打銀行 – 廣告經理 (1990 – 1994)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商務學) – 香港大學

利蘊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主席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 – 2017)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非執行主席 (2009 – 2012)

執行主席 (2006 – 2009)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 – 2011)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 – 1999)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Gray's Inn

王冬勝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總商會 – 副主席；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獨立執行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參事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一副會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三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 (2012 – 2018)

常委 (2013 – 2018)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 (2010 – 2013)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 (2006 – 2013)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2)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 (2010 – 2011)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0 – 201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 (2006 – 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5 – 2010)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 (2001, 2004, 2006及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會士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附註：

1. 鄭慧敏女士、胡祖六博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及王冬勝先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7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2. 鄭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集團總經理及香港滙豐銀行董事；利蘊蓮女士為滙豐控股集團及香港滙豐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集團常務總監、香港滙豐銀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香港滙豐銀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的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載於本行2017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的「主要股東權益」項下。
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c)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4. 所有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除鄭慧敏女士及關穎嫻女士為本行全職僱員外)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行股東會上議決的董事袍金。現時的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的工作量及所承擔的責任而釐定。部份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的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5. 有關鄭慧敏女士作為本行行政總裁，及關穎嫻女士作為本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的酬金已分別詳列於本行於2017年6月8日及4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的薪酬政策而釐定。而其他董事的酬金詳情，已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7年年報內財務報表附註16。
6. 所有需予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無論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或其他時間皆能給予寶貴意見及獻出其各自經驗及專門知識，多年來給予本行及各董事委員會獨立指導。各董事的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連任將會繼續提升本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層面的管治及監控。

7. 本行並無與各需予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除關穎嫻女士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並可每年予以續任。
8.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需予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並願意重選的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須予披露的資料，及並無其他就重選各退任董事而需要股東知悉的事項。
9. 本行董事簡介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召開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以下退任的董事：
 - (a) 鄭慧敏女士；
 - (b) 胡祖六博士；
 - (c) 關穎嫻女士；
 - (d) 利蘊蓮女士；及
 - (e) 王冬勝先生
- (3) 復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行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決案為普通議決案：

(4)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行的股份；
- (b) 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可在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c)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及

(5) 「通過

- (a) 在本議決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行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認股證、公司債券、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本行董事會根據本議決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行發行的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行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公司債券、債券、票據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行股份的證券；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排的指明承授人授予或發行本行股份的購股權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或可認購本行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的股份；或(iv)根據按本行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份代替本行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倘配發的股份乃全數收取現金，則不得超過於本議決案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議決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決案獲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本行須舉行下一屆股東周年常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議決案撤銷或修訂本議決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於本行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本行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或有權可認購本行股份的其他證券發售本行股份(惟本行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2018年3月21日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附註：

1. 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會)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行股東。為感謝各位股東或代表出席本行2018年股東會，本行將向每位親臨的股東或其代表致送紀念品壹份。若一人同時為股東及代表，或一人代表多名股東，本行致送之紀念品以壹份為限。
2. 本行董事會已宣佈派發2017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10元。本行已於2018年3月7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收取2017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該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3月23日派發予於2018年3月7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
3. 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重選或選舉(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彼等簡介已載於日期為2018年3月21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議決案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本行章程細則第67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行將於2018年股東會上，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5. 本行將由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參加2018年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股東如欲參加2018年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若預料於2018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2018年股東會將延期舉行，而本行會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2018年股東會當日正午12時或之前取消，及情況許可，2018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2018年股東會將會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18年股東會。決定出席者亦應顧及自身情況，並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7. 於本通函日期當日，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鄭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胡祖六博士*、關穎嫻女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股東若：

-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的同時，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 (b) 已收取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的同時，仍擬收取另一語文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或從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申請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任何股東如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本通函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的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經由本行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ang Se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83號